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41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

　　童威齊

被　　告　陳柏豪

　　林庭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柏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庭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命給付，於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捌拾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林庭如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

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陳柏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14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㈡被告林庭如應給付原告194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㈢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所命給付，於194,38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被告陳柏豪則以：開車的人不是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車輛出租單、租金費用表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、維修工作單、存證信函、回執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29、33-47頁）。被告陳柏豪雖辯稱開車的人不是伊云云，惟其對於車輛出租單上之簽名真正並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陳柏豪間之契約關係向被告陳柏豪請求，洵屬有據，被告陳柏豪前揭所辯，並不可採。又被告林庭如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故原告對被告林庭如之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陳柏豪給付214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林庭如給付194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前2項所命給付，於194,38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